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沈逸波先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 10 月进入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李祖伟先生，男，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进入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沈逸波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6.11-2009.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副总经理

2009.10-2015.9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5.9-2015.11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5.11-至今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逸波先生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李祖伟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5.7-2010.7 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账户投资经理

2010.8-2012.4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
投资部投资主办

2012.5-2015.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部总经理

2015.12-至今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
理

李祖伟先生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祖伟先生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
经理，具有10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验。

李祖伟先生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长生人寿〔2018〕13号

签发人：沈逸波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沈逸波先生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李祖伟先生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沈逸波先生和李祖伟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长生人寿保险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李祖伟

电 话：021-38999727

传 真：021-62470739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校对：李祖伟

长生人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沈逸波先生与专业责任人李祖伟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8年1月4日

附件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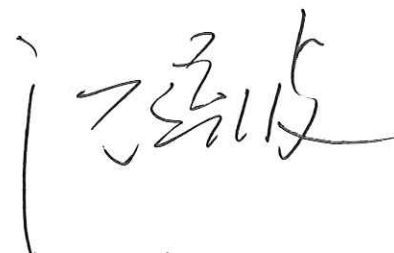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逸波，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1 月 4 日

附件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祖伟，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李祖伟

2018年1月4日